

01 判決)及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前段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有違
02 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
03 [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聲請要件不